
吉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研究生，根据《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基础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分为：一等优秀奖学金、二等优秀奖学金。一等优秀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5%；二等优秀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13%。

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；

-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 3.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 4.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成绩优秀；
 5. 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，在上一学年中，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；发表具有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优先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全校的评选工作。

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在每年秋季学期初进行评选。评选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在学年思想总结鉴定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征得导师同意，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评选，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公示，对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者颁发奖金和证书，并将《吉林大学研

究生优秀奖学金申报审批表》装入本人档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“硕博连读”博士研究生新生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在原研究生培养单位参加评选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校研院字[2005]9号）同时废止。